

“(甲)與秘書長磋商一九四八年理事會各輔助機關會議時間地點調整辦法，並磋商草擬關於一九四九年理事會各輔助機關會議及集會時間地點問題之提議。”

一三五(六). 召集國際會議 規則草案

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67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關於召集國際會議規則草案之決議案(決議案一七三(二))，

用請秘書長遵照該決議案擬具規則草案，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審議。

一三六(六). 聯合國與國際民航組織 所訂協定增列聯合國通 行證書領用權條款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2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國際民航組織請求依照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二十八節之規定，授與該組織官員以聯合國通行證書領用權；

本理事會以各專門機關官員苟享有聯合國通行證書領用權，對於各專門機關推行工作，至屬有利；國際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電訊公會且已藉其與聯合國所訂協定取得此項權利，此事並經大會以決議案一二四(二)核定在案；

復以大會前於決議案一七九(二)A 核定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其中第二十六節明定通行證書之領用)實已贊同將聯合國通行證書領用權授與所有專門機關之原則，

又以大會前於決議案一七九(二)C 承認專門機關儘早享有各種為其有效執行職務所不可缺之特權豁免，事屬必要，並建議立即儘量將該公約所規定特權豁免授與各專門機關；

爰請秘書長：

(甲)與自願訂約之專門機關訂立附約明定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七條之規定，於該專門機關官員，亦適用之，

(乙)在此項附約尚未發生效力以前，擬具辦法，俾便關係專門機關官員領用聯合國通行證書，此項通行證書之發給係屬臨時性質，其效力所及範圍唯限於前此應允承認此項臨時通行證效力之國家。

一三七(六). 摩洛哥申請加入聯合國 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決議案
(文件 E/568/Add.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該組織與聯合國所訂協定第二條轉送本理事會審議之摩洛哥國請求加入該組織之申請書，

議決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本理事會對摩洛哥加入該組織並無異議，

建議：該組織於考慮摩洛哥之申請時，注意該國對於推進該組織之工作計劃能有何種貢獻，並

提議：請該組織於採取決議時，考慮同等小國加入該組織之一般問題。

一三八(六). 理事會之紀錄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決議案
(文件 E/75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已審查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六六(二)及其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目前能否同意於本理事會會議中免用速記紀錄之連帶請求；

竊以第六屆會期間因無全會之速記紀錄以致誤會叢生，增加理事會之困難；

又鑒於理事會之工作效率因缺乏速記紀錄而大減；

用請大會於其第三屆會對理事會所表示之意見予以注意，並給予理事會將來為編製及分發其全會速記紀錄所需之一切便利；

用請秘書長於大會將來覆議此事項前採取各種切實步驟以改良簡要紀錄之精確性；如無速記紀錄時，請秘書長儘可能在原則上於會議閉會二十四小時內供應各該會議之簡要紀錄；並請秘書長就其為改良簡要紀錄而採取之步驟及其建議之任何其他備將來採取之步驟，向理事會第七屆會具報。

附 註

理事會第六屆會除決議案外曾作下列各項決定：

理事會職員之選舉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理事會選出一九四八年度職員如下：主席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第一副主席 Mr. Hernán Santa Cruz

(智利),第二副主席 Mr. Leonid Kaminsky(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文件 E/SR.122)。

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理事會選出紐西蘭及荷蘭代表為第七屆會議事日程委員會之委員(文件 E/SR.173)¹。

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 委員之任命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理事會決定增派丹麥、荷蘭、波蘭、委內瑞拉諸國代表為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委員(文件 E/SR.172)²。

¹ 根據該委員會任務規定(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議事日程委員會由主席、二副主席及以選舉方式產生之委員二人組成之。

² 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係理事會第一屆會所設置。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決議案 1/11,中文本第七八頁至第七九頁。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內由加拿大、智利、中國、丹麥、法蘭西、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諸國組成之。

各職司委員會補缺委員名單之核准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理事會核准各職司委員會委員中充補前委員遺缺於理事會第五屆會休會第六屆會開會前之期間擔任委員者之名單(文件 E/725)³。

議事日程項目之延期審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理事會議決將下列項目延至第七屆會中審議(文件 E/SR.155):

一. 秘書長關於設立聯合國科學實驗所問題之報告書(文件 E/631,第十六項目)。

二. 關於強迫工役及其取締辦法之調查報告(文件 E/631,第二十八項目)。

三. 有關社會經濟各項建議之實施問題(文件 E/631,第三十八項目)。

理事會第七屆會之日期與地點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三日理事會正式決定第七屆會在日內瓦舉行,並決定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為集會日期(文件 E/SR.142, 143及155)。

³ 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全體委員名單見文件 E/427/Rev.2。